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

省水利厅关于省水文局所属水文分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的说明

江 苏 省 水 利 厅

省水利厅关于省水文局所属水文分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的说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其所属13个水文分局为经省编办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属省级部门预算单位。目前尚未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未被划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按照“尚未明确分类的事业单位”填报。省级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仅能保障水文分局人员机构基本运转，每年均需要通过开展经营活动以弥补财政拨款不足。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所属水文分局应当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4月29日